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13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至2014年8月14日到期。

3.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金额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延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至2015年8月14日到期。

4.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5.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至2016年8月14日到期。

6.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至2017年8月14日到期。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4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4万股。

## （三）本次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成有限于2000年8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东方集成有限于2009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10282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发行人的发起设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发行人是东方集成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成有限是依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合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三) 发行人的产权权属清晰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9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

发行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医疗器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 084811 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3 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租赁；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 2006 年 02 月 16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2 月 16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6〕2354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33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8,5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834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1,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

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瑞华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 013502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了持股锁定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与承诺书均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长城证券已经指定漆传金、田爱华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

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就本次申请获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具备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负责人: 张学兵

宋晓明:

宋晓明

张学兵

余洪彬:

余洪彬

程劲松:

程劲松

2016年11月10日